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秘書處

112 學年度 寒假

第三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 月 27 日（六）2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qs-zpih-gnm>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鄭秘書長弘易 紀錄：黃秘書仔婕

四、出席人員：盧副秘書長鈺霖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林處員泓明、議事組陳處員毓欣、議事組林處員品儀、公共關係室施處員佑達、劉處員慧珊、余處員宥德

五、主席致詞：
一、法制室張主任家瑄因個人生涯規劃考量已卸任，因此目前該職位尚為空缺。

二、議事組余處員宥德已當選學生議會第 27 屆不分區議員，因此將卸下秘書處的職務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議事組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處務會議、第二次處務會議會議記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、第二次處務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、11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2 年 11 月 19 日秘書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二、112 年 12 月 10 日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（二）案由：行政組提秘書處人事變動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職位調整如下列所述

- 一、黃仔婕→議事組組長。
- 二、盧鈺霖→副秘書長兼任行政組組長。
- 三、王景弘→處員。

附件：秘書處人事分配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法制室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四十八條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」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經議長核定，於議員大會報告並施行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（草案）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（草案）條文說明對照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副秘書長提秘書處聚餐之地點與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第三次學權委是以書面形式開立，所以行政處理費核銷完，剩餘的 2480 元將作為聚餐經費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一、日期決定為 113 年 2 月 19 日晚上；聚餐地點另訂。

二、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 鄭弘易秘書長：

1. 下學期可能會規畫舉辦一場通識講座，主題以學生自治或公民參與為主。
2. 學生議會粉絲專頁與 Instagram 之經營，若公共關係室有問題可以隨時提出，會再協助解決。

(二) 議事組黃仔婕組長：

詢問寒假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之議程與司儀工作。

(三) 鄭弘易秘書長：

今年的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將於 4 月 27、28 日舉行，地點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，調查有意願前去的處員。

十、散會：20 時 43 分。